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李軍霈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2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M433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20128672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WUSZEV）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
「111學年度第2期族語學分班暨學習班」招生簡章及
EDM，請轉知校內教師及家長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1月17日師大進字第
11210012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強化原住民族語言師資教學專業知能，期有效提升
原住民族語言教學質與量，並強化族語傳承與發展之深度
與廣度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111學年度持續辦理旨揭專
班。
- 三、招生對象：針對有意從事阿美族、噶瑪蘭族、撒奇萊雅
族、泰雅族、太魯閣族、賽德克族、排灣族、布農族、卑
南族、魯凱族等族語教學或語言推動工作者。
- 四、旨揭專班即日起受理報名至112年2月15日(星期三)中午12
時止，相關招生訊息及報名資訊，請參考附件，或至網站
查詢(<https://ntnucamp.sce.ntnu.edu.tw/allc/news>)

/)。

五、報名及聯絡方式：

(一)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公務信

箱：scettlc@deps.ntnu.edu.tw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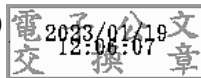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業務承辦人：

1、王靖旻小姐，電話(02)77495068。

2、田菟菲小姐，電話(02)77495879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